



#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第二届七次理事会、十一次常务理事会

## 会议文件

2026年6月11日

# 目 录

1.关于成立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委员会的提案.....	1
2.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设立企业管理制度.....	7
3.关于批准本会吸收新会员自愿申请入会的提案（2026年）.....	16
4.关于批准本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部分调整的提案（2026年）.....	17
5.关于批准本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个别调整的提案（2026年）.....	18
6.关于同意作为“福建省筑和商事调解中心”（暂名）发起人的提案.....	19

# 关于成立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三届 理事会换届选举委员会的提案

各位理事：

本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福建省行业协会发展促进办法》《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及《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关规定，为确保协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平稳有序进行，保障全体会员的民主权利，现提请成立“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委员会”（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次换届选举的各项筹备与组织工作。具体提案如下：

## 一、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的必要性

协会换届选举是协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关系到协会领导班子的顺利交接和行业的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成立专门的换届选举委员会，是落实《章程》规定、规范换届程序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为选举产生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群众公认的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奠定坚实基础。

## 二、换届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方案

换届选举委员会由 5-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

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涵盖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及会员代表，且政治素质高、公道正派、责任心强、熟悉协会工作。

建议换届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具体名单见附件）：

主任委员：由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担任，全面负责换届选举委员会工作。

副主任委员：由协会临时党支部书记担任，党建引领换届筹备和负责选举监督工作。

委员：由协会第二届理事会部分副会长、秘书长、1-2 名理事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 1-2 名会员代表组成。

换届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由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换届选举的日常事务。

### **三、换届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及福建省关于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

制定《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明确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报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负责第三届会员大会会员的资格审查工作，确定有效会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组织提名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

监事会监事、监事长候选人，广泛征求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

组织起草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章程》（修订草案）等会议文件，提交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

负责第三届理事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包括会议日程安排、会场布置、材料印制、会务保障等。

主持第三届理事会的选举工作，公布选举结果。

受理换届选举过程中的咨询和投诉，对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

完成换届选举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向第二届理事会和第三届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四、换届选举工作时间安排**

2026年6月中旬：本提案经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换届选举工作，征求本会党组织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意见，酝酿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建议人选。

2026年6月中下旬：完成有效会员资格审查，确定会员名单；组织提名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起草各项会议文件；将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候选人建议名单及会议文件等报行业管理部门、省委社会工作部和登记管理部门审查。

2026年7月：拟计划上中旬召开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

会第三届会员大会，完成各项选举议程。

## 五、提请审议事项

提请第二届理事会审议：

《关于成立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委员会的提案》；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建议名单》。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附件

##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换届选举委员会建议名单

**主任：**

叶 斌 福建国广一叶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现任会长（负责人代表）

**副主任：**

廖 威 武夷装修工程（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现任副会长、党支部书记（党  
组织代表）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庄永聪 福建茂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建筑装  
饰行业协会现任副会长（理事代表）

江志权 福建德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建筑装  
饰行业协会现任副会长（会员代表）

何 锋 福州鹏程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理事  
代表）

罗文柱 厦门亨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建筑装  
饰行业协会现任副会长（理事代表）

刘庆佳 福建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建  
筑装饰行业协会现任监事（监事代表）

樊友煌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建筑装

饰行业协会现任副会长（常务理事代表）

蔡理怀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现任秘书长（会员代表）

#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设立企业管理制度

( 审议稿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企业的行为,加强对协会出资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协会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所属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设立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及协会受托管理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所属企业”)。

第三条 协会设立企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服务行业发展原则: 以服务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为宗旨,围绕行业需求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偏离协会职能和行业发展方向。

(二) 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规范企业设立、运营和管理行为。

(三) 风险可控原则: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审慎开

展投资经营活动，确保协会资产安全。

（四）权责明晰原则：明确协会与所属企业的权利义务，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五）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在实现国有资产（协会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注重发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协调作用。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是所属企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所属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监督、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按照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所属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第二章 企业设立与变更

第五条 协会设立企业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目标，且与协会职能和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二）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协会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协会设立企业应当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立项申请：由协会秘书处或相关业务部门提出设

立企业的立项申请，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设立企业的必要性、市场分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股权结构、组织架构、经营预测、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二）初步审核：协会秘书处对立项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会长办公会审议。

（三）审议决策：

设立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全资或控股企业，由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设立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全资或控股企业，由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设立注册资本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全资或控股企业，以及所有参股企业，由理事会审议决定。

（四）资产评估：协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报协会理事会备案。

（五）办理登记：经协会审议批准后，由协会秘书处牵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第七条 所属企业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协会审批：

（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

资本；

- (二) 变更股权结构或进行股权转让；
- (三)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申请破产；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对外投资、担保、借款；
- (六) 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第八条 所属企业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参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执行。未经协会批准，所属企业不得擅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协会按照出资比例和公司章程规定，向所属企业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委派人员”）。委派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相应的专业能力，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第十条 委派人员的职责：

(一) 股东代表：代表协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协会合法权益；在股东会上按照协会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及时将股东会决议情况向协会报告。

(二) 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董事职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监督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定期向协会报告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 监事：检查企业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的行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予以纠正；定期向协会报告企业监督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定期向协会和董事会报告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协会建立委派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对委派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委派人员任免、奖惩和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和有效监督。

第十三条 所属企业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涉及协会重大利益的事项，委派人员应当事先向协会报告，按照协会的指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 **第四章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所属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

第十五条 协会与所属企业实行财务分开，独立核算。协会不得无偿占用所属企业的资产，所属企业也不得无偿占用协会的资产。

第十六条 所属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向协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所属企业的利润分配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协会从所属企业获得的利润分红，应当纳入协会财务统一管理，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行业发展。

第十八条 协会加强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企业进行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所属企业应当配合协会的财务检查和审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所属企业对外投资、担保、借款等重大财务事项，应当报协会审批。未经协会批准，所属企业不得擅自对外投资、担保或借款。

##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所属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与协会职能和行业发展无关的业务，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二条 所属企业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协会声誉。不得从事损害行业利益和协

会形象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协会建立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属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奖惩和企业存续挂钩。

第二十四条 所属企业应当加强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技术创新，推动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所属企业享有用人自主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主决定人员招聘、录用、辞退和薪酬福利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协会工作人员在所属企业兼职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办理审批手续，不得在所属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

第二十七条 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员工培训制度，加强对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第二十八条 所属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

##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所属企业的日常监督管

理，定期对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条 协会监事会负责对所属企业的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对协会及所属企业的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所属企业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撤职等处分；造成协会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变更、注销企业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投资、担保、借款的；
- （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瞒真实经营情况的；
- （四）侵占、挪用协会或企业资产的；
- （五）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损害行业利益和协会形象的；
- （六）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委派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协会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协会应当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协会理事会或其授权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批准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新会员的提案（2026年）

各位理事：

因行业发展及协会工作需要，经企业申请，秘书处审核、会长审定，拟吸收发展以下单位和个人为本会会员，现提请本次理事会批准决定，请审议。新会员名单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 一、单位会员

1. 福建昊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巨匠天工（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福建省群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个人会员

陈秀丽 杨益仲 江纯英 刘晓文 林巧彬 林玲 何明伟  
黄斌 华兵兵 魏斌 林庆奎 薛晓鑫 张菁华 罗亚涛  
林志煌 陈金福 腾炜勋 钟顺林 黄荣城 林黄英

# 关于批准调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的提案（2026年）

各位理事：

经企业申请，秘书处审核、会长审定，拟吸收发展以下单位为本会理事单位，同时，调整福州鹏程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理事人选，现提请本次理事会审议批准，请审议。

1. 蔡顺萍 巨匠天工（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2. 何 锋 福州鹏程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关于批准调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的提案（2026年）

各位理事：

经企业申请，秘书处审核、会长审定，调整福州鹏程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理事人选，现提请本次理事会审议批准，请审议。

1. 何 锋 福州鹏程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关于同意作为“福建省筑和商事调解中心”（暂名）发起人的提案

各位理事：

根据《商事调解条例》，因工作需要，本会拟与福建省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协会、南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起设立“福建省筑和商事调解中心”（暂名），发起人身份随该调解中心依法登记成立而自然终止。

现提请理事会批准，请予以审议。